

免应征的所得税用于还款。

(五) 关于企业治理“三废”项目的留利问题。企业用自筹资金治理“三废”产品的净利润，必须履行一定的报批手续，不得弄虚作假，截留应上交国家的收入。留给企业治理“三废”产品的净利润，按规定已经到期的，不能继续留用，应当计入并增加企业实现利润和计税所得额，按规定税率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

(六) 关于应由税务机关审查和核定计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问题。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年终清算，由税务机关和纳税单位直接办理。并由税务机关将清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实际上交预算的所得额、年末未交所得税额等数据批复纳税单位，同时抄送财政部门，作为审批纳税单位财务决算的依据。

(七) 关于以前年度的企业欠交利润与交纳所得税的关系问题。在今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以后，凡当年实现的利润，应作为课征依据按规定计算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凡企业以往年度欠交的利润而又被其占用的，不得用一九八三年的实现利润抵交，以免影响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企业在一九八二年及以前年度的欠交利润，转到一九八三年上交的，不计算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仍以利润形式上交国库。

(八) 对于今年财务大检查中查出企业以前年度应增加的收益，要否计征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根据财政部(83)财改字第123号《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对于一九八三年财务大检查中查出的一九八二年底以前多计成本、少计利润应增加的收益，可与当年实现利润一并计算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

(九) 关于企业今年一至五月份入库利润划转国

营企业所得税的问题。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从今年六月一日开始办理征税工作的，企业于一月至五月底已交入国库的利润，应如何划转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问题，财政部(83)财预字第65号《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财政预算、金库报解等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已有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依照执行。为了正确反映今年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征收数和由一至五月份入库利润的划转数，各地区、各部门对此要认真予以核实清理，并在汇算清交总结报告中附表说明。

(十) 汇算清交中查出的问题如何处理。各地对汇算清交中查出的问题，要抓紧研究，就地迅速处理，一般不要一报转报批，非上报不可的，也应有情况，有处理建议，以便使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七、做好汇算清交工作总结

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务必要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措施的汇算清交工作总结报告，以便为今后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积累经验，打好基础。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包括：(1) 汇算清交前的准备工作；(2) 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做法；(3) 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有关汇算清交的数据，应按清算表的要求填列，随同工作总结一并于一九八四年四月底报送我部。各地的典型经验材料，应随时上报，以便交流情况，推动工作。

另外，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做好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的同时，继续做好利润监控和监控企业财务决算的初审工作，把应上交的利润监督缴入国库。

附：1983年度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交汇总表(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科目包括范围的通知

1983年12月14日

(83) 财税计字第48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财政部1983年11月9日(83)财预字第160号通知制发的1984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下达以后，有的省、区税务局要求明确国营企业所得税类的“所得税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科目包括内容。经与预算管理司商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科

目包括的范围是：国营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滞纳金和违章罚款。对于通过检查，属于偷税、漏税、抗税补交的所得税税款，以及清理的欠税，应当按照所得税的原科目入库，不属于“所得税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科目范围。请即转知，照此办理。